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对《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废电路板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申请上报的《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废电路板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承诺，本报告书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分，现亲笔签字（盖）确认。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2025年8月14日